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177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於 96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戶成員中其次女○○○有自有房屋，與臺北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不符，乃以 96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177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2 月 12 日）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96 年 1 月 12 日）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

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四、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臺北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補助對像：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家戶成員無自有住宅且無借住公有住宅、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二）前項第 1 款所稱家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之家戶成員○○○有自有房屋，故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惟○○○並未與訴願人同住，且已婚嫁，不應列為訴願人之家戶成員計算。

四、卷查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於 96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次女○○○有房屋 1 筆（位於臺北縣五股鄉），此有 96 年 3 月 14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首揭臺北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其次女○○○並未與訴願人同住，且已婚嫁，不應列為訴願人之家戶成員計算乙節。經查關於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所稱家戶成員，依臺北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係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又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直系血親包括於計算人口範圍，同條第 2 項第 3 款雖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

圍之排除規定，惟查訴願人次女○○○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且其婚姻狀況為離婚，是依其情形尚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則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訴願人之次女○○○列計為訴願人之家戶成員，並依臺北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申請，自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